

三亚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海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编号：HNBYG2019-086

项目名称：海棠区林旺、藤桥（含南田）
街道及林旺社区环境卫生清扫
保洁收运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海南博品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五部分	合同.....	44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受三亚市海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对海棠区林旺、藤桥（含南田）街道及林旺社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 HNBYG2019-086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海棠区林旺、藤桥（含南田）街道及林旺社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

包号：1个包

2.1、项目名称：海棠区林旺、藤桥（含南田）街道及林旺社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

2.2、项目编号：HNBYG2019-086

2.3、采购内容：海棠区林旺、藤桥（含南田）街道及林旺社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

2.4、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5、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836825.96 元/年，最高限价为 5836825.96 元/年，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服务期限：三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5、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5-31 00:00:00——2019-6-7 00: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6-10 17:3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6-25 15:3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2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6-25 15:30:00（北京时间）。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6.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6.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9-5-31 00:00:00——2019-6-7 00:00:00。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海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三亚市海棠区龙海坡三亚市海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曾雪敏

电 话：0898-38888107

代 理 机 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解放三路衍宏现代城11A05室

邮 政 编 码：572000

联 系 人：张彩莲

联 系 电 话：0898-38282988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海棠区林旺、藤桥(含南田)街道及林旺社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具体服务工作如下:

表 1: 清扫保洁

序号	区域	测算面积 (m ²)	测算单价 (元/m ² /年)	测算金额 (元/年)	服务 期限	
1	林旺街道	72702.78	15.00	1090541.70	三年	
2	藤桥(含南田)街道	216021.13	15.00	3240316.95		
3	林旺 社区	主干道	41823	12.00		501876
		主干道外道路	27324.45	6.00		163946.70
		空地、沟渠、 桥梁	8234.19	2.00		16468.38
合计		366105.55		5013149.73		

表 2: 垃圾收运

序号	区域	日垃圾产 量(吨)	年垃圾产 量(吨)	测算单价 (元/吨/年)	测算金额 (元/年)	服务 期限
1	林旺街道	7.58	2766.7	83.56	231185.45	三年
2	藤桥(含南田)街道	10.79	3938.35	83.56	329088.53	
3	林旺社区	7.5	2737.5	96.22	263402.25	
合计		25.87	9442.55		823676.23	

二、服务内容

(一) 清扫保洁

1、负责道路主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边沟、下水井口、树穴及主干道路牙石两侧各十米范围的清扫保洁工作。

2、负责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3、对道路两旁果皮箱清掏、清洗、维护,密封箱的摆放及清洗、清运等,每周定期清洗箱体3次以上。保证果皮箱处于套好垃圾袋、盖好箱盖的密闭状态,同时

对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进行更换。

4、清理保洁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5、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6、承包区域内环卫设施清洗，道路沉沙井、雨水井口、明渠的清掏。

7、环卫应急处理：如承包区域内灾后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加班、增员保障环境卫生等，中标人必须符合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并承包区域内台风等灾后垃圾处置工作（包含园林垃圾）等，十二级以上台风产生的园林垃圾由采购人另行处理。

8、负责将区域内的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

9、配合“四害”消杀，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采购人的检查评比工作。

（二）垃圾清运

1、垃圾（生活垃圾及园林垃圾）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配合做好集中密闭式收集清运垃圾工作。

3、配合做好主要道路区域上门收集垃圾工作。

4、配合做好灾后恢复的清运工作。

三、保洁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次 8 小时，作业时间不少于 6.5 小时，其中 2.5 小时为清扫时间，其余时间为保洁时间。每人每小时清扫面积为 $\leq 1200 \text{ m}^2$ 。

2、城市道路首次大清扫应在早上 5:30 前完成，无路灯的道路应当在早上 7:00 前完成。保洁时间内，应有保洁人员采用人工或机械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

3、道路清扫时，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树穴、绿化带等都应一同清扫。清扫保洁的垃圾要随扫随清，统一收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往雨污井口和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不得随意焚烧垃圾。

4、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穿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白天清扫作业宜

设立安全警示牌。

5、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非普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清扫保洁工具应隐蔽存放，摆放整齐，环卫车辆不得横向占道；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

6、辖区二级以上保洁等级道路应有 85%以上的面积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

7、机械作业时，机扫车辆清扫时的行驶速度为每小时 6~8km；保洁时的行驶速度为每小时 8~10km。冲洗车辆的行驶速度为每小时 6~10km。机械作业车辆应安装行车记录仪并正常使用，以便监督检查。

8、做好所清扫保洁道路及周边可视范围区域内的除“四害”（蚊、蝇、老鼠、蟑螂）配合工作，对管理范围内的鼠洞要及时回填堵塞。

（二）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一级道路每天大清扫不少于两次，全天不少于 18 小时巡回保洁，做到路见本色。

2、一级保洁道路路面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污渍、污水等）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m ²)	纸屑、塑膜 (/1000m ²)	烟蒂(个 /1000m ²)	污渍(处 /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它(处 /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三）道路相关连接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2、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

3、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内墙面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4、人行地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

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四）道路其他设施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垃圾广告清理：清理道路两旁、建筑物外墙以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2、道路隔离设施、护栏应整洁，每周擦洗 1 次以上，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4、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5、道路两侧的各类岗(亭)、公交候车站(亭、牌)、治安站(亭)、交通检查站(亭)、邮政箱(筒)、电话亭、宣传栏、画廊、垃圾桶(箱)、果皮箱、路灯杆、路标、标志牌、门牌、广告设施等设施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和乱涂乱画、乱张贴。

6、公共雕塑应无明显污迹、积尘和乱涂乱画、乱张贴。

四、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

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转运站。

（一）海棠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应符合《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字〔1997〕21 号）等有关行业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

（二）垃圾收集质量标准为：

1、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0.5m 外无明显臭味。

2、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每周清洗 3 次以上，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污水、槟榔汁和野广告。

3、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4、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

5、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逐步推行分类收集。

6、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7、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无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8、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9、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作业完成后堆放在路边不得超过 1 小时。

(三) 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质量标准为：

1、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2、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五、设备标准和要求

名称	清扫保 洁收运 人员	8 吨清 扫车	5 吨垃 圾压缩 车	8 吨垃 圾压缩 车	电动保 洁三轮 车	高压 清洗 车	电动垃 圾收集 车	8 吨 洒水 车	应急 皮卡 车	660L 垃圾 桶	劳动工 具及其 他设备
数量	≥96人	≥1 辆	≥1 辆	≥1 辆	≥48 辆	≥3 辆	≥4 辆	≥1 辆	≥1 辆	≥50 个	根据工 作实际 配备

六、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 中标人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设备、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上岗证等复印件，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采购人核验。

(二) 中标人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中标人投入的作业机械设备在 15 天内要经采购人验收认定。

(三)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四) 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中标人的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标识。

(五) 中标人须编制《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六)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中标人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七) 签订合同第一年，采购人将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使用，第二年、第三年续签合同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上缴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

七、服务期限及承包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二、三年的合同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且年终考核为“优”才能续签。

(二) 中标人履约期间，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本服务合同将无条件解除，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三)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四) 中标人需配合第三方考核机构，采购配备考核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

(五) 在中标人履约期间，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新的道路保洁单价、垃圾收运单价标准及垃圾收运量，可按新标准执行。

八、检查方法及检查结果运用

(一)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日考核、月考核、专项考核和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

1、日考核。由采购人一线执法队员，每天对各保洁区域和事项进行检查，依照保洁质量标准进行打分，将日考核的平均分数按 50%的比例记入当月考核的成绩。

2、月考核。由采购人环卫、园林、市容、督察等业务部门牵头，中标人等相关单位代表参加，组成数个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时组织 1~2 次检查考核，依照保洁质量标准进行打分，将月考核的平均分数按 50%的比例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3、专项考核。根据工作需要随机组织，组织程序与月考核一致，分数纳入月考核平均成绩。

4、年度考核。根据月考核的平均成绩计算。

(二)月考核由局领导组织，各考核小组组长具体实施，每个考核小组 3~5 人，各考核组和考核区域路段抽签随机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拍照并记录存档，拍照应当有近景和远景（或有明显的标的物），便于核实。月考核应当场公布发现问题、扣分情况及得分，检查考核表由考核人员、参加人员签名确认。

(三)对各级检查考核中不符合养护质量标准的情形进行扣分，扣分标准为：

1、一般失误每次扣 1~3 分（含 3 分）。一般失误主要指采购人日常例行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其中无量化指标规定的，视问题轻重每个问题每次扣 1~3 分；有量化指标规定的（如有数量、面积、时限或比例等），检查发现的问题在量化指标规定 1 倍以内（含 1 倍）的，每个问题每次扣 1 分，问题数量每超过 1 倍加扣 1 分（不成整倍数的按 1 倍取整扣分）。

2、较大失误每次扣 3~5 分（含 5 分）。较大失误主要指不良影响在全区以上范围的问题，如区级机关检查发现或通报的问题等。

3、严重失误每次扣 5 分以上。严重失误主要指不良影响在全市以上范围的问题，如市级以上机关检查发现或通报的问题等。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对月考核成绩“一票否决”或解除合同。

(四)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直接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1、被社会投诉查证问题属实的，一次扣 1 分。

2、被区级部门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1 分。

3、被区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 3~5 分。

4、被区委、区政府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3~5 分。

5、被市以上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 5 ~10 分。

6、被市级机关评比检查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5~10 分。

7、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 5~10 分。

以上扣分有自由裁量的，依照存在问题的情节轻重、违规次数、造成不良影响范围、损害后果的大小、采取的补救措施、已处罚的类似问题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由采购人决定。

(五) 中标人有以下违规行为的，当月考核成绩“一票否决”，一次性扣 21 分：

1、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或行业标准配备相关作业设备、工具、人员或工作不符合要求，在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后(整改期限一般为 7 日内，以下相同)，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2 中标人不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在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3、中标人对预先通知的迎接上级检查考核、重要国事赛事及文体活动等环境整治任务，未按要求和时限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直接导致重要工作任务未完成、迎检不合格或排名靠后等严重不良后果的。

(六) 中标人有以下情形的，扣分直接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1、被社会投诉查证问题属实的，一次扣 1 分。

2、被区级部门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1 分。

3、被区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 3~5 分。

4、被区委、区政府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3~5 分。

5、被市以上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 5 ~10 分。

6、被市级机关评比检查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5~10 分。

7、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 5~10 分。

以上扣分有自由裁量的，依照存在问题的情节轻重、违规次数、造成不良影响范围、损害后果的大小、采取的补救措施、已处罚的类似问题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由采购人决定。

(七) 中标人有以下违规行为的，当月考核成绩“一票否决”，一次性扣 21 分：

1、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或行业标准配备相关作业设备、工具、人员或工作不符

合要求，在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后(整改期限一般为7日内，以下相同)，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2、中标人不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在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3、中标人对预先通知的迎接上级检查考核、重要国事赛事及文体活动等环境整治任务，未按要求和时限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直接导致重要工作任务未完成、迎检不合格或排名靠后等严重不良后果的。

4、中标人无故停工达到3天(含3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7天(含5天)以上的。

(八) 中标人有以下严重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可直接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1、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无故停工达到7天(含7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15天(含15天)以上的。

3、中标人连续2个月月考核成绩为“差”、一年有3次月考核成绩为“差”或年度考核成绩不能为“优”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与中签订的承包合同。

4、中标人对采购人书面通知拒不执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九) 每月最终得分为日考核(占50%)、月考核(占50%)和当月直接扣分之之和。采购人每月月底前将中标人的考核结果及评分依据进行公示，接受各受考单位的异议和申诉，公示期满并纠正疑义后，将最终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十) 根据考核结果，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如下处理：

1、把每月经费(中标总金额/合同期限)的80%作为当月实际支付经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发放；把每月经费的20%作为年度余留经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2、月考核结果应用：月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差”三个等次，其中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80分以上(含80分)的为“良”，80分以下的为“差”。月考核为“优”的中标人，全额支付当月经费；月考核为“良”的中标人，扣罚当月经费的10%；月考核为“差”的服务商，扣罚当月经费的20%。

3、年度考核结果应用：根据月考核的平均成绩计算，分为“优、良、差”三个等次，其中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80分以上（含80分）的为“良”，80分以下的为“差”。年度考核为“优”的，全额支付余留经费；年度考核为“良”的，支付余留经费的50%；年度考核为“差”的，不支付余留经费。年度考核不能为“优”的，采购人仍可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即生效。

4、对月考核结果为“差”的，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采取通报批评、对中标人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中标人作出整改、责令中标人更换责任人员等措施。

5、每年从年度考核成绩为“优”的中标人中评选出“年度优秀”，评选比例不超过中标人总数的50%，被评选为先进单位的，颁发奖牌以兹鼓励。

6、其他处理措施以具体合同条款为准。

备注：中标人履约期间，如采购人出台新的考核方式及标准等，按新考核方式及标准执行。

九、付款时间

采购人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拨付给中标人。付款由三亚市海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十、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应提交壹套正本、陆套副本投标文件和壹份密封《唱标表》。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836825.96元/年，最高限价为5836825.96元/年，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投标保证金须在2019年6月25日15：30之前款到账为准。

（四）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设7人，其中：采购人推荐专家2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别专家5人。

（五）投标报价为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单项总报价。

（六）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上公告为准。

（七）本项目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二）定义

1、采购人一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一指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3、投标人一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人一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5、货物一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一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其他相关的义务。

（三）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日期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4、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变更的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对于使用了其他文字而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

引起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对不利后果负责。

（二）现场递交的文件

1、唱标信封（一份）

1.1 《唱标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

2.1 投标文件封面和目录；

2.2 报价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3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4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按要求密封且书写标记，以方便阅读。

2、**《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完整，《唱标表》必须按要求单独密封提交，未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和《唱标表》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报价

1、《唱标表》中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须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公户汇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指定账户：

户 名：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 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4、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5.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4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5.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

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签字内容为姓名、姓氏或姓氏首字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4、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唱标表》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唱标表》单独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上须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唱标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十）价格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

报价。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小微企业

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2.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十一）分包、转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六)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七) 投标文件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八)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是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
- (十)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十一)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十二)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十三)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十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十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六) 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未取得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被授权人未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十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

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1 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签到。

2.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3.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 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3.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人的确定及供货合同的签订

（一）中标人的确定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中标结果查询网站：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三）悔标责任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合同的签订说明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4、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6、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中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质疑、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质疑，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九、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三年（单年代理费金额*3）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照下表执行。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二) 唱 标 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采购人：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备注
1		小写：	请注明是否享受价格优惠，附件证明
		大写：	
服务期限：_____年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备注：该表须一式两份，一份编制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时唱标。此表内容不可更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	备注	
清扫 保洁	林旺街道						
	藤桥（含南田）街道						
	林旺 社区	主干道					
		主干道外道路					
		空地、沟渠、桥梁					
垃圾 收运	林旺街道						
	藤桥（含南田）街道						
	林旺社区						
合计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唱标表”总价相等。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一) 投标书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唱标表》中报价为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	投标文件份数				
4	投标保证金				
5	服务期限				

注：1. 供应商必须按上表格式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条款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响应：投标应答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正偏离：投标应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投标应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简介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复印件（或已办理三证合一手续的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近期社保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4）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简介：包括投标人概况、管理组织机构、经营情况、企业信誉、人员状况等；

3、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保证金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月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七）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必须为报名后、开标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在《唱标表》备注栏中注明，且在唱标信封中附小微企业声明，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此格式仅适用于满足小微企业情况使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唱标表》备注栏中注明，且在唱标信封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此格式仅适用于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使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标准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技术标准及要求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					
n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产品的全部服务内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响应：投标应答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正偏离：投标应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投标应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计划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组织的海棠区林旺、藤桥（含南田）街道及林旺社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NBYG2019-086）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章 承包项目

第三条 承包项目

_____。

第四条 工作内容

_____。

第三章 承包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六条 人员设备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另

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条款为_____。

第七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1. 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设备、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甲方核验。

2. 乙方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乙方投入的作业机械设备在 15 天内要经甲方验收认定。

3.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5. 乙方须编制《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6.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中标人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7. 签订合同第一年，甲方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使用，第二年续签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上缴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四章 承包期限

第八条 承包期限、承包方式

1. 承包期限为 3 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且年终考核为“优”才能续签。

2. 乙方履约期间，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需要终止合同的，本服务合同无条件解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3.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九条 本合同承包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年），按承包期平均，每月承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月）。

备注：服务期内，由于创文巩卫等原因，清扫保洁面积及垃圾收运量若有增加或减少，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测量并经相关程序审核确认后按新测量的面积及垃圾量执行。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和垃圾量增加，按各道路对应的中标单价和中标的垃圾清运单价计算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费，并就增加费用的相关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在服务期内，如遇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新的道路清扫保洁单价、垃圾收运单价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前，将上月应交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除外。

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7. 其他：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10%）。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 15 日向甲方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承包费，特殊情况除外。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5 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主管部门处理，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必须将合同一份送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备案。

11.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 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通过公开招标，乙方有相应的优先权。

13.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5. 其他：_____。

第七章 质量考评

第十二条 质量考评

第八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每月的检查和月底的综合评分，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服务费在下一个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要求配备相关的人员及设备，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章 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或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府对全市环卫政策进行调整、经费不能落实）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视为合同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內，退回甲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__页，一式6份，甲乙双方及当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各执一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3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5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论					
备注：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2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			
4	其他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本表实行“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结论才是“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二）评分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 10 分，商务技术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评分（10 分）

（一）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投标人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投标人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在唱标信封中，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且在《唱标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二、商务评分（3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管理能力	1、投标人取得市级（含）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的得 1 分。取得有效“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资质等级证书（A 级）”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3 分。 注：以证书原件作为得分依据。	5分
2	综合水平	1、质量及安全： 近三年内，投标人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被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得 1 分；投标人未发生被认定承担主要责任的重大安全事故的，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书（自拟）加盖公章。	2分

		<p>2、经营诚信：</p> <p>(1) 投标人近三年内获得过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为 A 级者得 5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以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原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 投标人近三年内获得过“诚信企业”或“诚信示范企业”证书的，区县政府评定的得 1 分；市级政府评定的得 2 分；省级（含）以上政府机构评定的得 5 分。不累计得分，最高 5 分。</p> <p>注：以证书原件作为得分依据。</p>	10分
		<p>3、荣誉表彰</p> <p>投标人获得区（县）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的集体荣誉称号者得 1 分；获得市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的集体荣誉称号者得 2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的集体荣誉称号者得 3 分。不累计得分，最高 3 分。</p> <p>注：以表彰文件等相关资料原件作为得分依据。</p>	3分
3	设备保障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设备保障实力进行打分：</p> <p>1、垃圾压缩车，总质量 15 吨及以上，数量\geq2 辆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2、清扫车，总质量 15 吨及以上，数量\geq2 辆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3、清洗车，总质量 15 吨及以上数量\geq2 辆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4、应急皮卡车，数量\geq2 辆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图片以及行驶证、购买发票扫描件。另提交车辆登记证原件作为得分依据。</p>	7分

4	环卫业绩	<p>1、提供近二年内，单个合同中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50万平方米的，一个业绩得1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提供近二年内，单个合同中年垃圾收运量≥ 2万吨的，得2分；</p> <p>3、重大活动保障：投标人参加过国家级及以上的重大活动环卫保障任务的，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缺项者不得分。重大活动保障业绩提供投标人和政府或主管部门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所有业绩合同须提交原件作为得分依据。</p>	6分
5	本地化服务能力	<p>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以工商注册资料为准）者得2分；设有固定服务机构者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2分

三、技术评分（55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项目熟悉程度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熟悉程度及整体认识比较评分：</p> <p>A. 对项目熟悉程度高、整体认识全面的；得5.1-6分</p> <p>B. 对项目熟悉程度不够、整体认识不足的；得2.1-5分</p> <p>C. 对项目熟悉程度差，无整体认识阐述的；得0.1-2分</p> <p>D. 未进行现场踏勘，不提供项目熟悉方案的；得0分</p>	6分

2	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7分：</p> <p>A. 清扫保洁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思路清晰，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全面，内容完善，并具有一定的环卫管理创新模式；得 5.1-7 分</p> <p>B. 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不强；得 2.1-5 分</p> <p>C. 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内容缺失明显，服务质量没有保障，不具有科学合理性；得 0.1-2 分</p> <p>D. 不提供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得 0 分</p>	7 分
3	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7分：</p> <p>A.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思路清晰，符合项目情况，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方案全面，内容完善；并具有一定的环卫管理创新模式；得 5.1-7 分</p> <p>B.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内容不全面，科学合理及操作性不强；得 2.1-5 分</p> <p>C. 实施方案内容缺失明显，服务质量没有保障，不具有科学合理性；得 0.1-2 分</p> <p>D. 不提供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方案；得 0 分</p>	7 分

4	应急处置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重大国事、国际赛事，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台风天气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7分：</p> <p>A. 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活动或任务、节假日等环卫应急情况制定的应急响应措施方案全面，人员机具配置齐全，应急预案科学性、操作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5.1-7 分</p> <p>B. 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活动或任务、节假日等环卫应急情况制定的应急响应措施不全面，人员机具配置不全，应急预案不够完整；得 2.1-5 分</p> <p>C. 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活动或任务、节假日等应急情况制定的应急响应措施缺失，人员机具配置不合理；得 0.1-2 分</p> <p>D. 不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p>	7 分
5	服务质量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比较赋分，0-7分：</p> <p>A. 质量考核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层级清晰，质量考核体系健全的；得 5.1-7 分</p> <p>B. 质量考核方案基本合理，但内容不全面，质量管理目标不太明确，质量考核不完善的；得 2.1-5 分</p> <p>C. 质量考核方案内容缺失明显，没有质量管理目标，无质量考核体系内容的；得 0.1-2 分</p> <p>D. 不提供质量考核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7 分
6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进行比较赋分，0-7分：</p> <p>A. 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操作性强，科学合理，措施全面，内容完善；得 5.1-7 分</p> <p>B. 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安全措施内容不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2.1-5 分</p> <p>C. 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内容缺失明显，不具有科学性；得 0.1-2 分</p> <p>D. 不提供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7 分
7	人员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7分：	7 分

	方案	<p>A.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内容完善的；得 5.1-7 分</p> <p>B. 方案基本合理性。可行性差、内容不全；得 2.1-5 分</p> <p>C. 方案内容缺失明显，不具有合理性；得 0.1-2 分</p> <p>D. 不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8	垃圾广告清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广告清理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7：</p> <p>A. 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内容完善；得 5-7 分</p> <p>B.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要，但内容不全，科学合理及操作性不强；得 2.1-5 分</p> <p>C. 方案内容缺失明显，服务质量没有保障，不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低；得 0.1-2 分</p> <p>D. 不提供垃圾广告清理方案；得 0 分</p>	7 分